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镇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了提升派潭镇的整体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派潭镇政府决定实施环卫保洁支出项目，旨在通过加强环卫保洁力度及垃圾清运处理能力等措施，实现镇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增编〔2020〕113号），我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主要任务之一是“做好辖区路灯管理以及市政、交通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2. 根据《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派潭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派府〔2023〕1号），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派潭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创新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干净、整洁、美丽、文明的农村人居环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卫生考核、镇区环卫保洁等环卫保洁支出，保障派潭镇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48 万元，实际年度预算 922.89 万元，预算变动主要为区财政局代扣生态补偿费 63.78 万、区调整预算压减 61.33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镇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卫生考核以奖代补、镇区环卫保洁等方面。其中用于派潭镇农村卫生考核补助 328.31 万元、派潭镇镇区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及中转站运营项目 526.16 万元、派潭镇镇区周边农村保洁项目支出 68.42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派潭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按规定权限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具体实施单位：派潭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主要内容：派潭镇垃圾清运及中转站运营、派潭镇镇区周边的高村村、大埔村、刘家村环境卫生保洁和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 36 个行政村环境卫生进行考核补助。

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上述项目，提高了派潭镇的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处理，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称号。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派潭镇环卫保洁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绩效评价框架：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及效益指标。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产出及效益包括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评价证据收集方案

评价主要通过实地考察了解派潭镇镇区环卫保洁情况和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了解项目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群众对派潭镇环卫保洁工作质量满意度情况。

3. 评价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由派潭镇财政办牵头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9日：实地考察环卫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问卷调查居民对环境卫生质量工作的满意度。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绩效评价证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方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主要通过数据分析对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分析；定性分析主要通过咨询、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估。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析	评分标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1、定量指标：评价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评价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细化为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且与实际相适应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4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及效益（60 分）	产出（25 分）	产出数量（6.5 分）	实际完成率，即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质量（6.5 分）	质量达标率，即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6 分）	完成及时性，比较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	
		产出成本（6 分）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效益（25分）	经济效益（6.5分）	对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贡献	
		社会效益（6.5分）	对社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影响	
		环境效益（6分）	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成果在未来可持续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派潭镇环卫保洁支出项目评价得分为 89.5 分，实施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较为显著，居民对环境卫生质量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8 分。

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目标描述不够细致、不够具体，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5 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金额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差，资金安排不足以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在有限的资金情况下，资金分配合理且与实际相适应，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4 分。

2.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 100%，因此该指标按定量评分可得 12 分。

组织实施：项目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调整手续，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8 分。

3.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项目年初设置了保洁服务区域覆盖率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率两个数量指标。其中保洁服务区域覆盖率年初设定预期值为等于 100%覆盖，经查证，派潭镇共有 36 条行政村，两个社区，36 条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补助行政村聘请保洁员进行保洁，圩镇（2 个社区范围）及 3 个圩镇周边村通过外包第三方公司进行保洁，保洁范围已覆盖派潭镇辖区，覆盖率 100%达到目标要求。另外，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率年初设定预期值为清运率大于等于 70%，经查证相关台账资料，2023 年派潭镇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549.7 吨，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7370.38 吨，清运率 65%，完成年初设定部分目标，因此该指标按定量评分可得 6.5 分。

产出质量：项目年初只设置了行政村环境卫生考核优秀率一个质量指标。其年初设定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95%优秀，2023 年度 36 条行政村一共进行了 12 次考核，共 432 村次，按《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派潭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90 分及以上为优秀，经考核，90 分及以上的有 424 村次，优秀率 98.15%达到目标要求，因此该指标按定量评分可得 6.5 分。

产出时效：项目年初未设置相关时效指标，经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相关保洁服务项目均按时进行并完成，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5 分。

产出成本：项目年初未设置相关成本指标，经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项目为服务类，服务费固定，因此在成本控制方面，并未发现超计划成本或节约成本等情况，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3 分。

4.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项目年初未设置相关经济效益指标，但派潭镇通过实施环卫保洁支出项目，保障了作为旅游镇的环境卫生，间接对镇的旅游业发展及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6 分。

社会效益：项目年初设定了创造环卫就业岗位数和对文明乡村建设是否有推动作用两个社会效益指标。其中创造环卫就业岗位数年初设定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80 人，经查证，派潭镇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补助行政村聘请保洁员，间接创造了 160 个就业岗位，通过外包垃圾清运及中转站运营项目和镇区环卫保洁项目，直接创造了 87 个就业岗位，达到目标要求。另外，对文明乡村建设是否有推动作用年设定预期值是有推动作用，通过实地考察，派潭镇农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均设置收集点，以及及时清运，对文明乡村建设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且在 2023 年度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达到了目标要求，因此该指标按定量和定性评分可得 6.5 分。

环境效益：项目年初未设置环境效益指标，但派潭镇实施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对辖区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5.5 分。

可持续影响：项目年初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但派潭镇事实环卫保洁支出项目对派潭镇作为旅游镇的旅游业及经济发展的作用是可持续的，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5.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年初设置了群众满意度（%）指标。其年初设定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96%满意，实施部门通过问卷调查，辖区群众对派潭镇环卫保洁质量的满意度达到了 98.8%，项目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辖区群众对所在区域清洁程度满意度为 93%，虽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但总体对派潭镇环卫保洁工资较为满意，因此该指标按定性评分可得 8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项目决策合理，绩效目标较为明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符合镇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投向和计划安排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有力。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职责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合理，项目主要内容

和项目完成情况符合绩效目标要求，项目管理较为规范。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总体绩效目标描述不够细致，取得成效没有具体量化目标。

（二）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较少。例如忽略了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对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影响，缺少了对设备维护和使用的绩效考量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决策合理性评估方面，建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评估，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质量、成本、风险等方面的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建立项目计划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1.绩效目标编制的建议主要有三方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应与单位年度绩效目标紧密结合，确保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单位年度目标做出贡献。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应具有挑战性和可实现性，既要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又要考虑到实际情况和资源限制。三是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产出、效果、效率、质量等，确保全面评估项目的绩效。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建议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加强绩

效监控和评估，定期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二是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将绩效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人员晋升、奖励惩罚等挂钩，充分发挥绩效结果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四）其他方面建议。

1.年初项目入库时，三级指标设置应与预期总体目标内容对应，年度指标值设置应依据具体计划安排设置，要注重清晰性、可衡量性、有效性、贴合性，尽可能体现和反映绩效目标状况。不应设置过少绩效指标及过多调整。

2.结合派潭镇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垃圾清运路线，对于多人居住的片区，增加清运次数和巡查次数。